

東協工業設計實質審查的共通指南：工業設計註冊的保護要件

2024/02/25 葉雪美

一般來說，要在東南亞國家享受工業設計權保護，需要先註冊設計權，東協十國之間工業設計申請的程序和流程各不相同。不過大多數東協國家的智慧財產局通常只對工業設計申請進行形式審查 (formality examination)，只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細節，形式審查程序保持在最低限度。原則上，主管設計的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依職權進行形式審查的理由只有：(a) 申請的標的是否符合成員國法律條規定的工業設計或設計的定義；和 (b) 申請的設計是否違反公共政策或公認的道德原則。

然而關於註冊設計其他的保護要件，包含新穎性、可見性、非功能技術特徵及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則依利害關係人被拒證據、提出無效聲明請求或異議審查程序請求，才會經實體審查後認定，註冊設計有否違反各成員國與保護要件相關的法律規定而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無法取得設計權的保護。本文將介紹東協實體審查指南中有關「新穎性及證據的認定」、「可見性」及「技術功能特徵」的實體審查及判斷原則，提供給國內廠商及專利業界在工業設計保護機制做為參考。

新穎性

如果工業設計不是新穎的，則無法有效註冊。外觀設計必須在世界範圍內具有絕對新穎性，才能在登記冊上註冊或保留¹。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工業產權機構可以在註冊前依職權或在因缺乏新穎性而提出異議後對新穎性進行審查。新穎性也可以在工業產權當局或司法當局（法院）的撤銷、取消或無效程序中接受審查。無論新穎性審查的程序階段如何，新穎性要求的條件基本保持不變²。

¹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9; KH DL, art. 91; ID DL art. 2; LA IPL art. 15.1; MY DA, s.12 (1), (2)(a); PH IP Code, s. 23, 24, 113.1, IP Rules r. 1502; SG DA s. 5; TH DA s. 56, 57; VN IPL art. 63.1, 65.1.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section 5.7.

² The laws of some ASEAN Member States mention certain conditions that a design must meet for purposes of registration, in addition

新穎性的定義

設計的新穎性是透過參考在該設計的相關日期之前向公眾提供的所有內容來確定的。為此，如果該設計與適用日期之前向相關公眾揭露的任何先前設計不相同或實質相同，則將滿足新穎性要件。

公開參考

決定一項工業設計是否公開的參考，不僅是公眾或普通消費者所知悉，更重要的是通常購買或使用實施該工業設計之產品的有相當認知的消費者群體。與通常不接觸所有產品的公眾相比，相當認知的消費者通常更了解與特定產品相關的設計的存在。

公開參考也應包括通常從事實施該設計的產品的生產、進口、分銷或行銷的貿易、工業和商業界。這些圈子與公開設計的資訊來源有更密切的聯繫，也更容易取得。特別是，他們了解不同類型產品的供應來源、目錄和資料庫，並有權接觸供應商、聯絡人、貿易展覽會和其他來源，使他們能夠獲得相關領域的最新資訊。公眾沒有必要能夠訪問設計公開的來源來破壞其新穎性。如果相當認知消費者或商界在相關日期之前已經或本可以接觸到這些揭露來源，則不符合新穎性要件。

如果設計已向受保密協議或任何類型的合約關係約束且要求這些人不得揭露或交流該設計的人員揭露，則該設計不應被視為向公眾揭露。同樣，在有限的人員範圍內揭露一項設計，使得公眾或專業人士無法正常或合理地獲取該資訊。貿易界不應將其視為與新穎性目的相關的揭露。

出於新穎性目的之相關日期

優先權

or alternatively to the novelty requirement. Such conditions, which include the “originality” or “creativity” of the design, are not discussed in these Common Guidelines。

確定新穎性的相關日期通常是向工業產權局提交工業設計註冊常規申請的日期。常規申請是指符合取得申請日期規定的要求的申請。如果申請人援引「巴黎公約」規定的優先權，相關日期將為最早援引優先權申請的日期。工業設計的優先權期限為六個月。這意味著，為了優先實施，必須在優先權申請提交之日後六個月內向主管局提交申請。如果申請人要求兩個或更多在先申請的優先權，則必須採用這些申請中最早的申請的日期。

根據「巴黎公約」規定的優先權原則³，在受該公約約束的國家定期提交申請應被視為相關日期，以便在涉及申請、揭露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判定新穎性。

如果實用新型的外觀與審查中的外觀設計相同，則可以接受基於實用新型的優先權要求，僅應考慮優先實用新型的外觀。實用新型優先權的功能與工業設計申請的優先權要求無關。例如，在以下情況下，基於在先發明專利申請的優先權要求應被拒絕，因為優先權申請不涉及工業設計或實用新型：

³ 「巴黎公約」第 4.B 條規定「B. 因此，在上述期限屆滿之前在聯盟任何其他國家提交的任何後續申請不得因在此期間完成的任何行為而無效，特別是另一項申請、公佈或利用本發明、出售設計副本或使用商標，此類行為不會產生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個人佔有權。只有在優先權申請和向主管局提交的申請中相同的工業設計才能有效援引優先權。如果正在考慮的申請中包含的外觀設計有明顯的變化或差異，則優先權將無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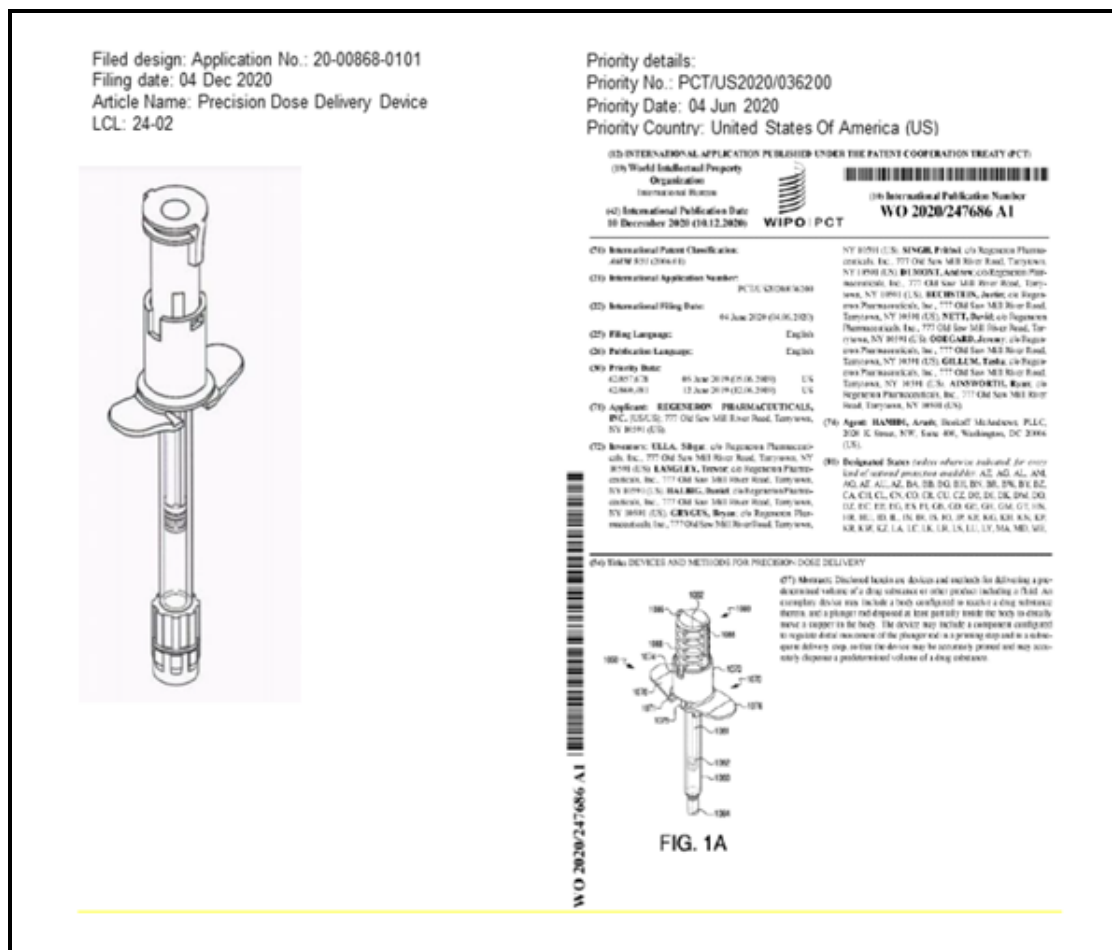


圖 1 精密劑量輸送裝置⁴

如果申請中包含的外觀設計來自多個較早的優先權申請，申請人可以根據「巴黎公約」⁵ 的規定援引多個以及部分優先權⁶。

優惠期

工業設計註冊的絕對新穎性要件相當嚴格。因此，在相關申請或優先權日（如適用）之前對外觀設計的任何揭露都可能破壞所需的新穎性。可能影響設計新穎性的揭露，包括因設計師本人或其權利繼承人的行為而導致的揭露，或因直接或間接從設計師處合法或非法手段獲得設計的人，所實施的行為而導致的揭露。

法律規定有利於設計者的優惠期，旨在防止因過早或非自願揭露設計而喪失權利。

⁴ Source: Industrial Designs, Malaysia IP Office。

⁵ See the Paris Convention, Article 4.F。

⁶ Source: Industrial Designs, Malaysia IP Office。

這也考慮到，為了在市場上測試產品的設計、準備許可或分銷協議或在官方展覽上介紹設計，通常需要進行此類揭露。為了避免在上述情況下喪失新穎性，法律可以規定有利於在提交申請之前公開外觀設計的設計者或其權利繼承人的優惠期或豁免期，以便其註冊。

優惠期是一段固定的時間，從外觀設計公開之日起計算，在此期間，設計者（或其權利繼承人）可以提交註冊該外觀設計的申請，而無需引用此類揭露來反對外觀設計所需要的新穎性。為此，在確定外觀設計新穎性時，不會考慮在規定情況下公開外觀設計⁷。

優惠期通常是向主管局提交申請之日之前的十二個月。如果要求優先權申請，優惠期將在優先權申請的提交日期之前。然而，法律可能規定僅六個月（而不是十二個月）的優惠期，或者可能將優惠期的好處限制在特定的揭露情況下，例如，在官方或官方認可的展覽上進行揭露，或因設計師或其權利繼承人的非法行為或濫用行為而造成。

若申請人或工業設計註冊持有人援引優惠期，審查員必須考慮優惠期，以防止因優惠期內發生揭露而拒絕註冊或撤銷註冊。申請人或持有人將承擔證明與優惠期運作相關的事實的責任。

可能的揭露來源

使用可供公眾知悉的方式來揭露設計，將要求可以從某些公共來源查看或檢索該設計。以下討論了向公眾提供設計的主要揭露來源⁸。

商業行銷和貿易中的使用

⁷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12, 13; KH art. 92; ID DL art. 3; LA IPL art. 30; MY DA, s. 12 (3); PH IP Code, s. 25, 119.1, IP Rules r. 1503, 1601; SG DA s. 8, 9, 10; TH DA s. 19, 57; and VN IPL art. 65.4.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paragraph 5.7.1.4.

⁸ See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paragraph 5.7.1.2.

工業設計的公開可能是將實施該外觀設計的產品或物品引入市場而產生的。如果實施該設計的物品投放市場，該設計就會立即被廣大大眾接觸，因為消費者可以直接看到並購買該產品。這也適用於將產品作為樣品免費向公眾分發、作為市場試運行或用於廣告目的的情況。貿易中的揭露包括透過電視新聞、節目、廣告和紀實影片進行揭露等情況。

一般出版物

公共期刊、報紙、雜誌或其他出版物中實施設計的產品的圖形或照片表示將在這些表示中可以清楚地區分該設計的範圍內公開和洩露該設計。在分析該外觀設計是否根據法律被視為新穎時，必須考慮此類出版物。這也適用於專門出版物，例如：涉及時尚、服裝、室內裝飾、建築、愛好、汽車或技術問題的專業期刊和專題雜誌。由生產商和分銷商分發的工業和商業目錄也是現有技術和外觀設計公開的有效參考，無論是以印刷形式或是在網路上都適用。

官方出版物

任何國家的智慧財產局發布的出版物，例如官方公報和公告，也是相關的揭露來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官方出版物中複製工業設計應被視為向公眾揭露該外觀設計。事實上，這正是此類官方出版物中發布公告的主要預期效果。

無論官方公報或公告的具體主題如何，揭露效果都會發生。不僅工業設計專用公告或公報具有相關性，公佈商標、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的公告也具有相關性。



圖 4 官方出版物⁹

網路上的揭露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設計的公開越來越多地透過網路作為溝通管道進行。

網路上設計公開的可能來源

網路站點和資料庫應被視為公開的資訊來源。網路上公開的設計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在網路上以允許公眾清楚地了解該產品外觀的方式公開實施工業設計的產品，將會破壞該設計的新穎性。

一般來說，外觀設計是否以商標、版權作品、專利、實用新型或其他形式公開並不重要。網路上最常見的設計揭露來源，包括網站、電子商務平台、線上資料庫、社群媒體、應用程式（Apps）、電子郵件、檔案共享等多種形式與管道¹⁰。為了具有有效的法律效力，必須在提交的證據中正確識別網路上公開的外觀設計的來源。

⁹ See Home Documents P.13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 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¹⁰ Only internet widely available sources are acceptable design disclosure sources by the IP Office of Thailand, such as websites, not being the case of apps, electronic mail and file sharing。

社群媒體

社群媒體的內容主要由使用者創建的，其傳播速度非常快且廣泛。在評估社群媒體服務上的設計揭露時，必須考量其目的或性質。一些社交媒體服務提供歷史資訊和搜尋設施，允許檢索內容的相關揭露日期。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社群媒體中的內容可能僅在短時間內可用。

從網站獲取的證據應透過創建其中提供的相關資訊的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來呈現。此類證據應顯示相關設計的清晰影像，顯示其特徵、揭露日期和 URL 位址。如果資訊是透過列印件取得的，則其列印日期將被假定為揭露日期，除非可以根據文件內容或任何其他證據確定另一個更早的相關日期。在評估線上商店、社群媒體揭露設計的證據時，同要要評估該網站的目的和主要特徵的資訊。

應用程式 (Apps)

線上活動的很大一部分需要使用應用程式，例如線上零售、線上拍賣、社交網路、即時通訊等。因此，出於評估外觀設計公開的目的，也可以考慮這種媒介。

有些網站還提供應用程式版本，以便在行動裝置上更輕鬆地訪問該網站。在外觀設計的公開方面，應用程式及其網站可以以相對相似的方式提供相同的相關內容（即日期、設計）。然而，呈現相關資訊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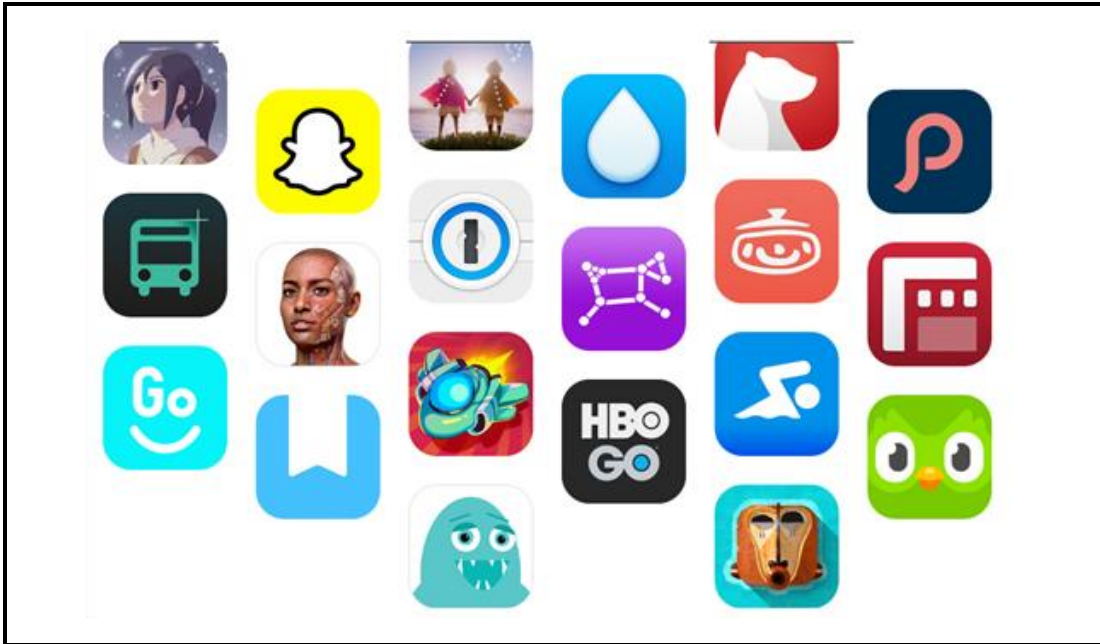


圖 7 Apple 的 APP store¹¹

當應用程式也有網站版本時，最好從網站中提取相關資訊。如果沒有網站版本，行動裝置的螢幕截圖也可以作為證據，並以螢幕截圖的日期假定為揭露日期，除非可以根據螢幕截圖本身的內容或其他支持證據確定更早的相關日期。

電子郵件¹²

電子郵件也可以成為設計公開的來源，特別是那些旨在推銷產品並發送給大量收件人的電子郵件。旨在推廣產品（包括向有限範圍的人員）的電子郵件不應被視為出於揭露目的的私人通訊。例如，某種產品的製造商向選定的零售商發送電子郵件，表示將其投放市場，可以被視為商業公開該產品所實施的設計。因此，在評估透過電子郵件通訊公開外觀設計時，應考慮的是訊息的內容，而不是其形式。

電子郵件中包含的標準資料可以為評估設計的公開性提供有價值的指示。例如，「發送」或「接收」日期可以決定揭露發生的時間。應考慮電子郵件通訊的收件者及其目的，因為這可能表明該電子郵件是否發送給相關貿易部門的專業人士。即使收件

¹¹ Image from” <https://www.apple.com/tw/app-store/>”。

¹² Electronic mail is not considered an acceptable source of design disclosure by IP Office of Indonesia or IP Office of Thailand, and is not yet regulated in the law of Cambodia。

人清單未公開，電子郵件的內容仍可能有助於確定是否與揭露目的有關。

建議電子郵件通信的證據應顯示出其設計，特別是當它包含在訊息的附件中時，應明確指出與評估設計公開相關的日期，特別是電子郵件包含多個日期的時候。儘管電子郵件通常包含保密聲明，但應考慮其內容、收件者和郵件目的來評估聲明的真實性網路。

檔案共享¹³

透過文件系統共享包含設計的文件，原則上將構成設計的公開事件。要考慮的兩種最常見的檔案共用服務是點對點 (P2P) 和檔案託管。在評估透過文件共享系統揭露設計時，應考慮兩個關鍵面向：

- 在包含設計的文件內容與文件共享系統中的文件參考之間建立連結；
- 確定相關日期。

為了證明透過文件共享公開設計，僅從顯示索引文件的平台列印輸出是不夠的，需要建立文件索引與其內容之間的連結。透過文件共享證明揭露時，建議在可用時提交其他證據，例如：通知使用者新上傳的電子郵件等。

證據也應註明揭露日期。一般來說，文件可供共享的日期將被視為揭露日期，除非證明實際上沒有使用該超連結下載任何文件。如果未註明文件提供的日期，則以使用者實際下載該文件的日期作為相關日期。此外，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或公證服務可用於確定相關日期。某些文件共享系統使用密碼限制存取或需要付費，原則上設計仍會被視為已公開。

確定相關揭露日期

因此，確定外觀設計在網路上公開的準確日期有其必要，以便能夠將該日期與申

¹³ File sharing is not regarded as a source of design disclosure by IP Office of Thailand。

請的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期進行比較。網路揭露的日期可能並不總是容易獲得。

搜尋引擎和網站歸檔服務

揭露日期可以使用搜尋引擎和網站存檔服務提供的相關資料來確定。搜尋引擎允許使用者搜尋特定時間範圍內的資訊，所得的結果可以構成相應內容何時在線可用的初步指示。然而，為了證明揭露，相關日期應透過進一步資訊證實，最好是搜尋結果中列出特定網站內容中包含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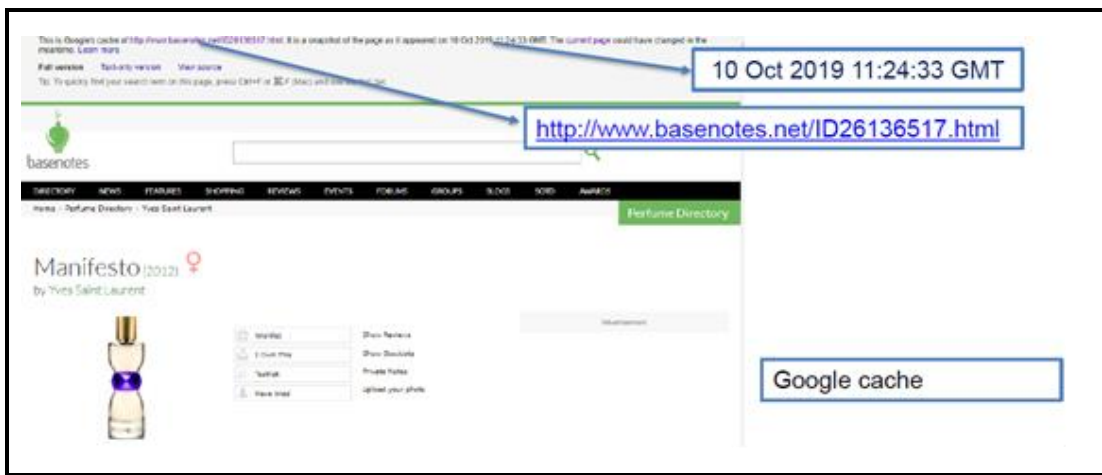


圖 9 網頁上日期的揭露¹⁴

在一段時間內進行搜尋時，取得的日期不一定是相關內容發佈的日期，而是工具快取或擷取特定網站的日期。此外，顯示設計的網站內容可能與顯示的日期無關，而是與該網站的最新版本相關。由於這些限制，應謹慎依賴搜尋引擎。

¹⁴ See Home Documents P.19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 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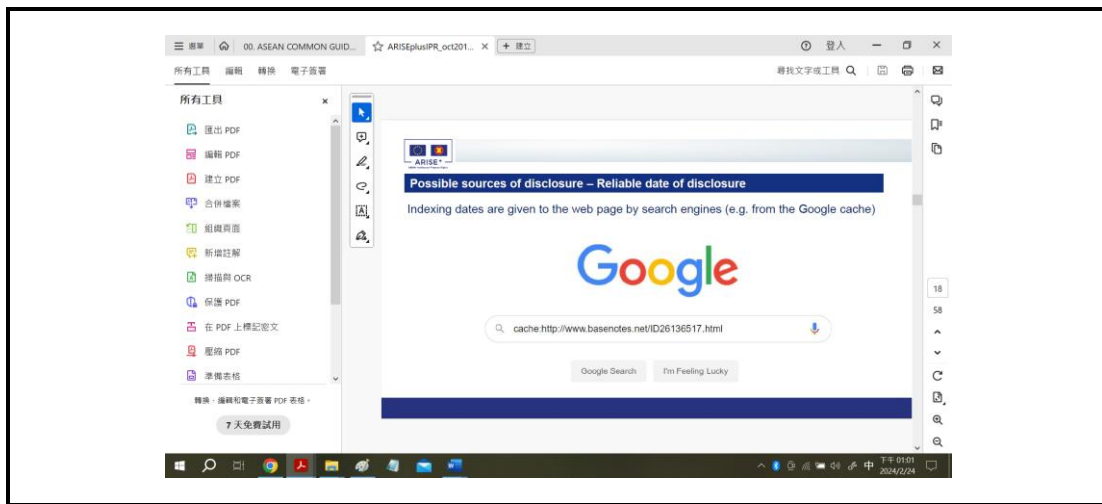


圖 10 索引日期由搜尋引擎提供給網頁（例如來自 Google 快取）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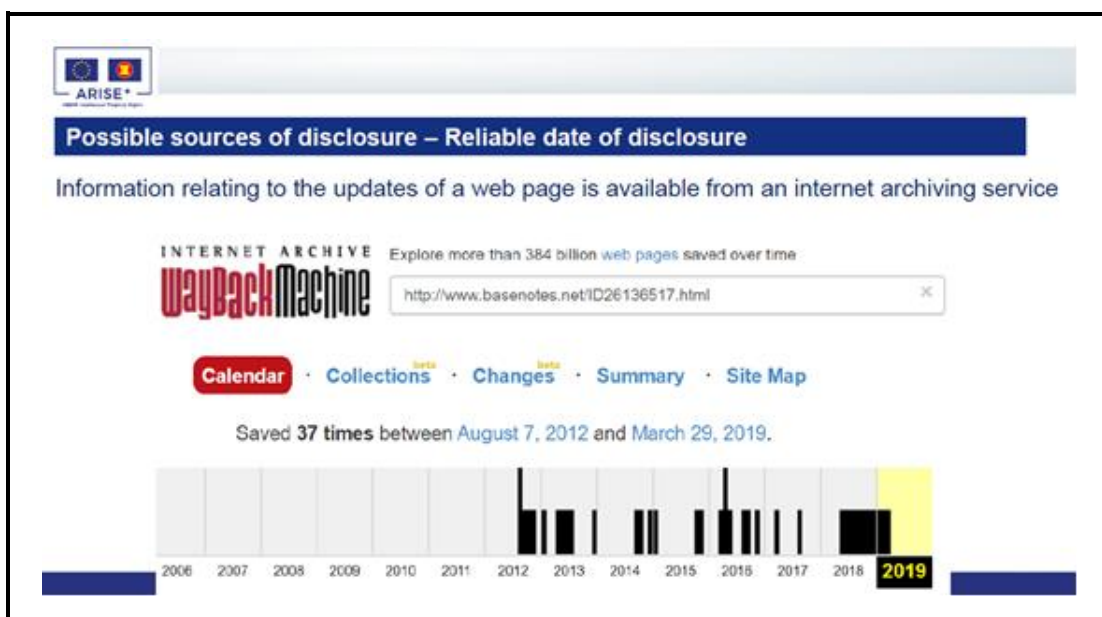


圖 11 與網頁更新相關的資訊可從網路存檔服務取得¹⁶

為了證明外觀設計的公開，建議使用網站存檔服務而不是搜尋引擎服務。網站存檔服務（例如「WayBack Machine」）提供對存檔網站或其部分的訪問，顯示特定日期的設計（capture「捕獲」）（請參見下例中的指示「A」）。網站檔案還提供查看和導航的可能性。網站存檔日期將被視為揭露日期，除非其內容中出現更早的相關日期¹⁷。

¹⁵ See Home Documents P.18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l”。

¹⁶ See Home Documents P.20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l”。

¹⁷ WayBack Machine’ can be accessed at <https://web.archiv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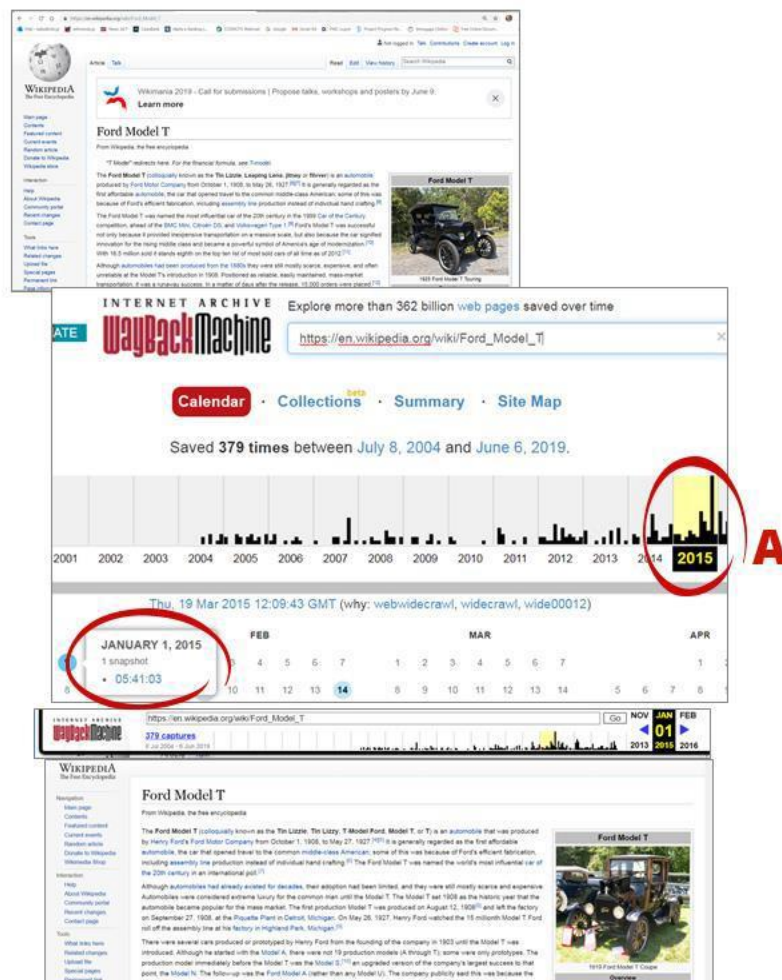


圖 12 網站存檔服務可特定日期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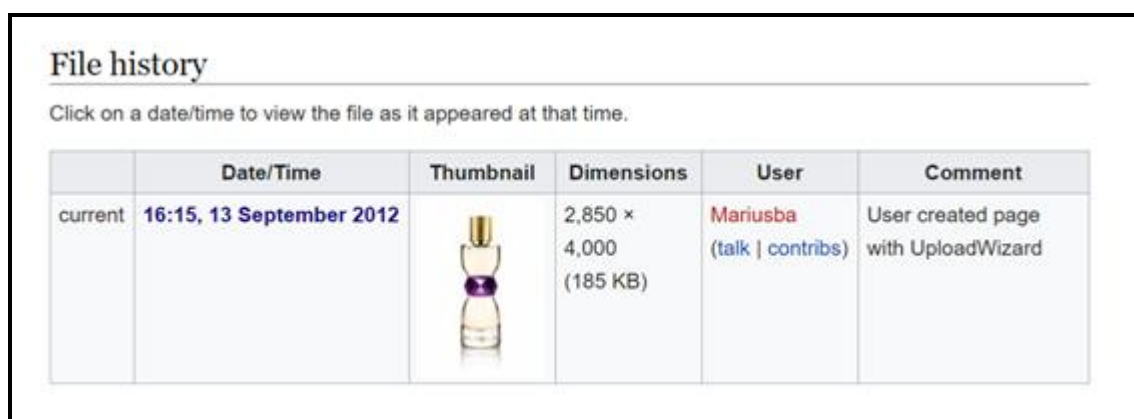
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訊息

電子時間戳服務也可用於證明揭露的日期和時間。合格的電子時間戳記是這樣的時間戳記：

- 將日期和時間與資料連結起來，以便可以在不被發現的情況下修改資料是合理的被淘汰；和
- 基於與協調世界時（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相結合的國際管理統一原子鐘系統）連結的臨時資訊來源。

電子時間戳為文件、訊息、交易、圖像等分配準確的時間，提供內容在某個時間點存在的證據。時間戳可以保護螢幕截圖或列印輸出中包含的內容，以防止其隨後被修改或從原始來源中刪除。此類證據不受任何地域限制。

靜態網站和瀏覽會話都可以帶有時間戳記。當特定網站請求時間戳時，時間戳服務將提供一個證書，用於驗證加時間戳的內容（例如 URL 位址），指定與該網站在加時間戳時相關的確切日期和時間。提供與應用於文件或網頁的修改歷史相關的時間戳資訊的網站（例如可用於維基百科或自動附加到內容，例如論壇訊息和部落格）。因此，建議使用時間戳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設計公開的證據。此外，當需要多個步驟才能取得相關證據時，建議對整個瀏覽工作階段新增時間戳記。



File history					
Click on a date/time to view the file as it appeared at that time.					
	Date/Time	Thumbnail	Dimensions	User	Comment
current	16:15, 13 September 2012		2,850 × 4,000 (185 KB)	Mariusba (talk contribs)	User created page with UploadWizard

圖 12 提供與文件或網頁的修改歷史相關的時間戳資訊的網站¹⁸

取證軟體工具

取證軟體工具用於獲取數位和電腦產生的證據。有些可以在網路上免費取得。這些工具可用於提取有關可能嵌入圖像、影片或用於建立網站的程式（即詮釋資料）中的相關日期的資訊，可用於證明設計在網路上已公開。

取證軟體工具還可用於監控社交媒體捕獲的貼文和影像。當使用取證軟體工具提取證據時，建議提供解釋該工具、如何獲取資訊、提取何種資訊以及從哪些內容中獲

¹⁸ See Home Documents P.22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 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取資訊的資訊。

提出從網路取得的證據的方式

外觀設計的公開不能透過機率或假設來證明，而必須透過有效和充分的外觀設計公開的可靠和客觀的證據來證明。有利益的一方可以透過提交各種類型的證據（例如列印輸出、螢幕截圖、圖像、影片和詮釋資料）來證明設計在網路上的公開。即使某些證據本身不能確定揭露事件，它們也可以與其他證據一起提交，因為外觀設計的揭露事件是透過考慮提供的所有證據來評估的。從網路上提取的證據應明確表明外觀設計公開的來源，並在必要時提供這方面的額外資訊。此外，它應該具有定義所公開設計的特徵並標識公開日期的品質。

列印輸出和螢幕截圖

列印輸出和螢幕截圖是證明網路上設計公開的最常見方法。它們應包含訊息，特別是有關內容獲取來源的訊息（例如 URL 地址）；相關日期；所公開的設計。關於相關日期，重要的是要區分文件（列印輸出）的印刷日期和外觀設計的公開日期。印刷日期將被假定為揭露日期，除非可以從 URL 確定更早的相關日期、地址、文件本身的內容或任何其他證據。當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中標明多個日期時，建議明確標示相關日期。

關於所公開的設計，如果以多個視圖公開，建議提交盡可能多的螢幕截圖或列印輸出（也可以放大較小的視圖）以完整地表示該設計。如果螢幕截圖或列印輸出中出現多個設計，則首選設計的放大視圖。此外，也應明確指出所引用的相關設計。

不應手動修改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例如新增揭露日期或來源。當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未包含所有相關資訊時，建議提交額外證據以提供缺少的元素。

電子商務平台的列印輸出和螢幕截圖

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註明特定產品首次銷售的日期。在確定該產品中所包含的設計的公開日期時，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中包含的資訊可能是相關的。當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列印輸出和螢幕截圖時，建議包含使用者在平台上購買產品後留下的評論，因為這些資訊可能有助於確定設計的公開日期。

此外，特定的產品參考（例如識別產品的唯一代碼）可以充當電子商務平台上顯示的資訊（例如設計）和其他證據（例如銷售日期）中包含的資訊之間的連結。¹⁹

線上資料庫的列印輸出和螢幕截圖

線上資料庫的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中指定的發布日期可能與證明揭露的目的相關。線上資料庫中僅顯示的申請或註冊日期並不一定意味著包含相關設計的智慧財產權已經公佈。

智慧財產權線上資料庫的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應標示公佈日期，與申請日期或註冊日期無關。此外，在展示文件或線上資料庫摘錄或註冊參考時，要顯示發布日期和/或 INID 代碼 43 或 45，因為該數字指的是向公眾提供設計的日期²⁰。

圖片和影片

可以透過在網路上分享顯示包含該設計的產品的圖像和影片來公開設計，並提供有關來源的資訊。就相關日期而言，應為實際查看圖像或影片的日期，或可供查看或下載的日期，例如，在一個線上平台上。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相關日期可能是記錄影像或影片的時間。該資訊可以透過分析相應文件的詮釋資料來獲得²¹。

雖然圖像通常以列印輸出或螢幕截圖的形式表示，但呈現影片中包含的證據的方式可能是將視訊本身作為證據提交（例如作為文件），或者僅捕獲設計所在的相關部

¹⁹ This proceeding is not practiced by the IP office of Brunei nor provided for by Brunei's law.

²⁰ This proceeding is not practiced by the IP office of Brunei nor provided for by Brunei's law.

²¹ This proceeding is not practiced by the IP office of Brunei nor provided for by Brunei's law.

分。感知到的。僅提交影片的 URL 是不夠的，因為其內容可能會被刪除或更改。它必須附有該視頻中包含的設計的相關捕獲。

提交影片本身時，有關向公眾提供影片的時間和地點的資訊（例如提供證據，例如在社交媒體網站上發布的影片的列印輸出或影片何時作為廣告出現在網站上）應提供。此外，在提交影片時，建議註明設計在影片中可見的確切時刻（分鐘、秒）。此外，如果沒有其他日期表明揭露，使用者發表的評論可以作為證據，只要它們註明了日期²²。

詮釋資料 (Metadata)

在網路上設計公開的證據可以透過分析圖像、影片和網站等嵌入的詮釋資料來建構。例如，影像可能包含有關其自身的訊息，例如作者、創建或修改的日期或拍攝的位置。

此類資訊在提供設計公開的證據方面非常有用，特別是圖像上傳到特定網站的日期，或圖像拍攝位置的證據。取得詮釋資料的方法有多種，根據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機）以及相關檔案的儲存位置，可以透過簡單地選擇影像本身的「資訊」選項或使用更專業的軟體來存取詮釋資料（即詮釋資料檢視器）。可以提取的詮釋資料類型取決於裝置儲存檔案的方式及其功能。當詮釋資料作為證據提交時，建議提供其獲取方式、提取的資訊類型以及資訊來源。

URL 位址和超連結

URL 位址或超連結本身不能被視為證明外觀設計公開的充分證據。應該用額外的證據來補充它們。這是因為透過 URL 位址或超連結存取的資訊可能會在以後被更改或刪除。此外，可能難以識別設計、揭露日期等相關資訊。提交 URL 地址或超連結時，也應提供所含相關資訊的列印或螢幕截圖。

²² This proceeding is not practiced by the IP office of Brunei nor provided for by Brunei's law。

書面陳述²³

原則上，宣誓或確認的書面聲明（例如宣誓書）本身不足以證明揭露事件，或證明設計尚未向公眾公開，若由獨立第三方製作可能會增加其證明價值，但前提是它們附有顯示揭露的額外證據。書面、宣誓或確認的聲明中包含的資訊應有其他證據支持，例如列印或螢幕截圖，顯示與揭露相關的資訊。

網路上設計可用性的例外情況

鑑於網路的全球性，線上內容通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然而，由於網路上資訊的可訪問性或可搜尋性受到某些限制，線上設計的特定揭露事件可能無法合理地假設已為在特定地理區域中操作的相關使用者圈子所知。在評估與在網站上發布外觀設計相關的揭露事件時，可能有必要評估該網站在技術上是否可以在某個國家/地區訪問，以及實際上是否能夠在網路上找到現有技術。除非內容在某些內部資料庫中受到限制存取（例如僅供公司員工使用），否則一般情況下，密碼或付款要求均不應被視為妨礙存取網路上發布的資訊。

在評估外觀設計揭露事件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合理地為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所知時，必須考慮以下方面²⁴：

密碼和支付：透過密碼保護限制對有限人群的訪問，也不需要為訪問付費，都不會阻止已在網頁、應用程式或文件共享平台上提供的設計形成現有技術。

然而，此類外觀設計揭露事件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被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合理知曉，可能取決於特定案件的具體情況。另一方面，對某些內部資料庫（例如僅由公司員工使用的資料庫）的存取限制，可能會阻止設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被揭露。²⁵

²³ Statements in writing are not accepted as means for presenting evidence obtained from the internet by IP Office of Indonesia。

²⁴ These events might not be accepted by IP Office of Singapore and IP Office of Thailand。

²⁵ IP Office of Thailand considers password and payment requirements as precluding accessibility to the information published on the internet。

語言和頂級域名：在評估揭露時，必須確定業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是否需要以各自語言搜尋資訊。圖片搜尋技術已達到了技術成熟的水平，即使設計發佈在非該國通用語言的網站上，也可以找到該設計²⁶。至於頂級域名，原則上不會影響在網路上找到外觀設計的可能性。然而，它們可以作為相關業界是否更有可能訪問某個網站的指示²⁷。

此外，網路的可搜尋性、網站內容的地理封鎖，以及保密聲明的有效性，都是必須考量的例外狀況。

展會上的揭露

關於在展覽會上公開外觀設計的優惠期的法律規定可以單獨制定，也可以與履行「巴黎公約」規定的為在官方或官方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的產品提供保護的義務一起制定²⁸。

工業設計可能在展覽或貿易展覽會上首次公開，特別是在此類活動用於推出新產品或時尚產品、週期性週轉或季節性需求的情況下。確定設計的新穎性時，應考慮產品在展覽會上的展示。

法律可以規定有設計的產品揭露後的有限優惠期（見前文「優惠期」章節）。然而，法律可能會規定，此類優惠期僅適用於在官方或官方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進行的揭露²⁹。因此，在未經認可的展覽會上揭露產品可能會有效地破壞該產品所實施的設

²⁶ IP Office of Viet Nam would not accept this approach。

²⁷ IP Office of Viet Nam would not accept this approach。

²⁸ The Paris Convention, Article 11(1), provides:

(1)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shall,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domestic legislation, grant temporary protection to patentable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trademarks, in respect of goods exhibited at official or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held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f them。

²⁹ It is up to each country to determine what it regards as an ‘official’ or an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isclosure of an industrial design. However, a country may wish to refer to the criteria established in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signed at Paris on 22 November 1928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Protocols of 10 May 1948, 16 November 1966, 30 November 1972 and the Amendment of 24 June 1982 and the Amendment of 31 May 1988. See the *Convention* at:

計的新穎性³⁰。

以下範例說明在未經官方認可的展覽會上破壞新穎性的揭露³¹：

申請號碼：3-2007-00452 - 「摩托車」LOC：12-11

優先權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申請日期：2007 年 4 月 12 日



圖 15 註冊的機車設計

引用先前技藝



圖 16 官方的引用文件

https://www.bieparis.org/site/images/stories/files/BIE_Convention_eng.pdf, and the websit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Bureau at:

<https://www.bie-paris.org/site/en/about-the-bie/the-1928-paris-convention>。

³⁰ See, for instanc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12(2); ID DL art. 3(a); LA IPL art. 30; MY DA。

³¹ 12 (3)(a); SG DA s. 8(2),(3); TH DA s. 19, 65; and VN IPL art. 65.4.c。

該設計因缺乏新穎性而被拒絕。引用文件中出現的摩托車是在優先權日期之前在印尼雅加達舉辦的展覽會上揭露的。申請人表示，該設計已在國際展覽會上公開。但申請人未能證明該展覽是越南法律規定的官方國際展覽。例如，越南法律還規定，在越南公認的國家展覽會上揭露帶有外觀設計的產品後，可享有六個月的優惠期。

評估新穎性

外觀設計的同一性

新穎性是透過將所討論的設計與在申請日或正在審查的設計的優先權日期之前公開的任何其他設計進行比較來評估的。在先的設計可能已由第三方或申請人本人公開。在後一種情況下，如果法律有規定，申請人可以受益於優惠期例外。

原則上，如果沒有發現與正在審查的設計相同的在先設計，則滿足新穎性要求。然而，在將設計與早期公開或引用進行比較時，不應考慮微小的、微不足道的或難以察覺的差異以及無關緊要的細節。此類微小差異不應影響先前揭露的新穎性目的的相關性。如果外觀差異或變化通常不會被實施該設計的產品的普通消費者注意到，或者如果相關特徵只能通過仔細檢查才能察覺，則該外觀差異或變化應被視為較小的、微不足道的、不易察覺的或無關緊要的。一般消費者可能會根據產品類型表現出不同程度的謹慎和關注，在評估特定情況下的新穎性時，也應考慮這一點。

以下範例說明設計中微小差異並不能避免缺乏新穎性的情況：

引證設計：註冊號：HK 0211665.5M004 塑膠瓶（2002/11/08）



圖 15 越南的申請序號：3-2006-01570 的魚露瓶設計

引證設計：註冊號：HK 0211665.5M004 塑膠瓶 (2002/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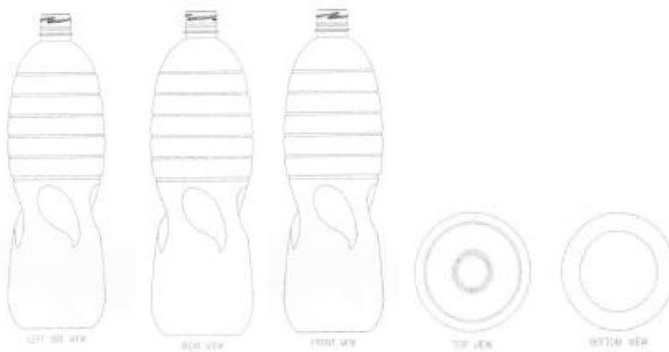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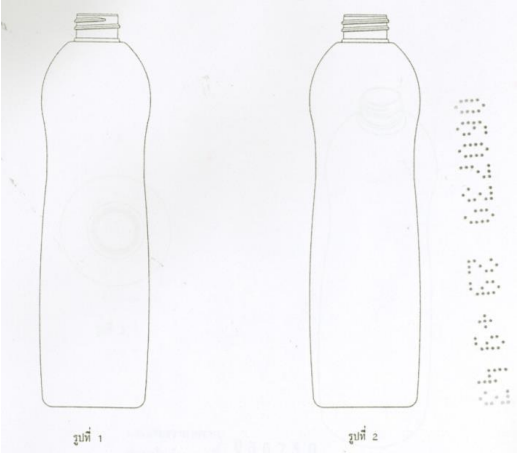
圖 16 香港 IP Office 註冊號：HK 0211665.5M004 塑膠瓶

由於缺乏新穎性，申請的外觀設計（如圖 15 所示）被駁回。所申請的設計是引用設計（如圖 16 所示）被駁所預見的。瓶帽、平底、瓶肩和瓶身上的葉形圖案的差異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與被審查設計公開或引用的較早設計相比，如果受審查設計特徵的重大變化可能使得較晚設計明顯不同，因此，相對於較早設計而言，所申請的設計則是新設計。為確定較新設計相對於較早設計的變化和新穎程度，應採用整體印象的標準。

整體印象 (overall impression)

與每一個在先設計做出的整體印象相比，應根據設計的整體印象來進行新穎性評

估。該測試需要確定所考慮的設計是與先前揭露的設計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還是針對正在考慮的設計引用的設計是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審查機構應從產品的潛在消費者的角度應用此標準。以下是一些整體印象比對幾乎相同的案例可供參考：

申請設計	先前技藝設計
	 CHAU RUA CHEN DATKEYS Được sản xuất bởi Huaqian Group theo công nghệ tiên tiến nhất của Thụy Sĩ tạo ra bề mặt nhẵn, mịn, sáng trọng. Sản phẩm được chế tạo từ thép không gỉ, có độ dày 0.9mm, bề mặt sau được bao phủ hợp chất chống ồn, ngăn sự ngưng tụ nước. Có bộ phận xả nước bằng nút nhấn, dễ thoát với bộ phận chặn rác chống bốc mùi, tiện lợi hơn khi sử dụng. Giá bán 1.590.000đ/cái tại các đại lý của công ty Đất Quảng trên toàn quốc. Tạp chí Tư vấn Tiêu dùng xuất bản 20/03/2004
	 รูปที่ 1 รูป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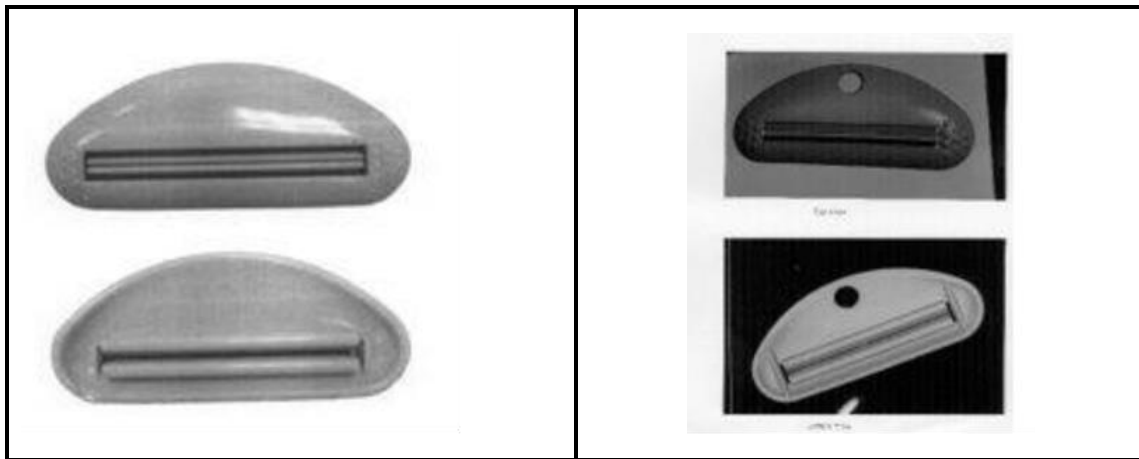


圖 17 整體印象幾乎相同³²

以下示例說明了基於衝突設計的整體印象所應用的新穎性審查：

範例 1³³：

申請設計：序號 3-2006-000347 的「燈具控制開關」



引用設計：3-2004-00180-專利編號 48695（變頻器）

³² See Home Documents P32、33、34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³³ Example provid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Viet Nam。



圖 18 提交申請設計與在先設計整體印象比對³⁴

由於缺乏新穎性而拒絕了申請之設計。申請之設計與引用的設計並不完全相同（如圖 18 所示，引用的設計具有按鈕和 LCD 螢幕，這些螢幕並未出現在申請設計上），但其主要特徵在引用設計中已完全揭露。

範例 2：

「水槽」設計專利申請，2005 年 12 月 2 日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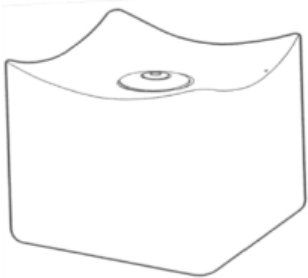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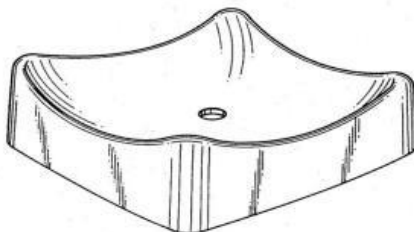
申請設計	引證設計
	

圖 19 提交申請之設計與引證之設計相比較

先前技藝的檢索，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數據庫中發現了一個較早的「水槽」前案。兩個設計設計都是正方形（如圖 19）所示，設計的重點是水槽中間的斜坡，而頂部邊緣向上彎曲。不同之處在於申請設計的傾角，它比引用的設計更淺但更高。

³⁴ Example provid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Viet Nam .

申請的設計與引用設計具有相同的頂部邊緣形狀設計，即使它們的高度不同。高度的差異不會使申請設計的形狀與現有設計呈現出不同，因此，不被視為新穎設計。以下是另一個主要特徵已全都揭露的案例可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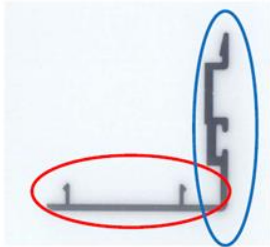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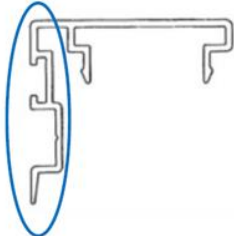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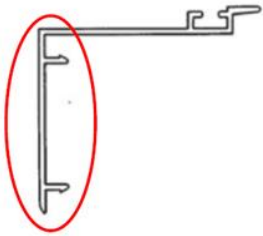
申請設計	先前技藝設計	
 VN 3-2013-00323 Filing date: 12/03/2013 Title: Profile Locarno class: 25-01	 CN 3419331 Publication date: 12/01/2005 Title: Profile Locarno class: 25-01	 CN 301145935 Publication date: 24/02/2010 Title: Profile Locarno class: 25-01

圖 20 申請設計 主要特徵已全都揭露於先前技藝中³⁵

先前技藝的組合

原則上，新穎性是根據兩個（或多個）設計之間的同一性、相似性或差異的整體第一印象客觀確定的。應將它們個別、單獨的整體進行比較，就像消費者在產品的正常使用過程中所看到的那樣。

新穎性不應透過將設計與兩個或多個早期設計的特徵組合進行比較來評估。先前技藝中發現的不同特徵的合併通常會產生新穎的設計，除非該設計給出的整體第一印象與一個或多個早期公開所給出的整體第一印象沒有不同。

如果整體第一印象顯示外觀設計不同，審查員不應透過組合在先公開中發現的單獨特徵來建構相似的情況。

然而，如果結合了從早期設計中獲取或啟發的特徵的設計，在考慮其整體外觀時

³⁵ See Home Documents P.36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 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仍然與早期公開內容之一非常相似，則可能會發現該設計缺乏所需的新穎性。此外，國家法律可能還有與新穎性相關的附加要求，例如創造力、創造力或獨特性³⁶。

設計師的自由度

為了確定工業設計的新穎性，應考慮設計師在塑造相關產品外觀時所享有的自由度。實施工業設計的物體的性質，將決定設計師在該物體的設計中添加美學定義特徵的餘地。

設計實施在具有預定功能的實用產品中這一事實的結果是，試圖賦予該產品特定的新外觀的設計師將始終面臨對其設計自由的一定程度的限制。與可以透過自由塑造大理石塊來創造藝術品的雕塑家不同，實用物品的設計師不能忽視產品執行其預期功能和根據其目的使用所必需的基本特徵。設計所實施的產品的性質將決定設計師的藝術判斷力受到限制的程度。



³⁶ In Viet Nam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 applies. A design may be compared against a combination of features taken from two or more prior designs, and may be refused due to lack of



圖 22 圖 19 同類產品在形狀和外觀上有不可避免地相似或相同³⁷

可見性要件

原則

工業設計為實用產品或物品提供了特定的外觀。設計應該吸引視覺並由眼睛來評判。因此，對於該設計所針對的使用者來說應該是可見的，並且在產品的正常使用過程中保持可見³⁸。

在實施此外觀設計的產品的正常預期使用過程中，不可見或不可感知的外觀設計特徵不能被要求註冊為工業設計。為此，正常使用是指產品或物品的最終適用者的使用，無論是公眾還是專業或專門使用者，例如：醫生、電腦程式設計師或汽車修理工。產品的「正常使用」不包括對包含內部零件和組件的機器、裝置或設備進行維修或提供維護的干預措施。內部零件和部件在正常使用期間是不可見的，因為此類物品的使用者通常不會打開或拆卸它們以將其用於預期目的。

³⁷ See Home Documents P.38-39 of “Session 5: Session 5: Novelty, Conflicts with prior rights: Mr. Nguyen Quang Tuan, Deputy Director of ID Examination Center, IP Vietnam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9-30 October 2019”。

³⁸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2(1) “industrial design” ; KH DL art. 89; LA IPL art. 15.2; MY DA s. 3(1) “industrial design” ; PH IP Code, s. 112, IP Rules r. 1500; TH DA s. 3 “design” ; VN IPL art. 64.3, DR r. 35.3.b(iii).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paragraph 5.4 “Invisible component parts of complex prod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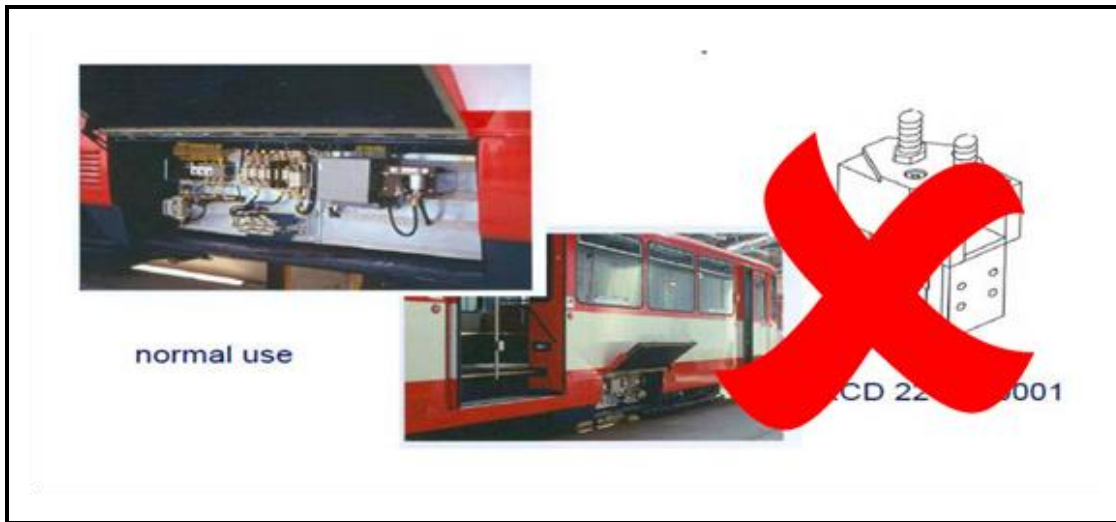


圖 23 正常操作期間看不到複合式產品內部的零件和零件³⁹

可見性問題可能主要針對兩種產品而產生，即包含零件的複合式產品，以及在正常操作或使用中呈現兩個或多個位置的產品。

複合式的產品和產品的不同定位

複合式產品是指由許多單獨的零件或零件組成的產品，這些零件或零件組裝在一起形成設備、機器或其他較大的產品。這些零件和零件可以組裝、拆卸和更換，但它們在設備的正常使用或操作期間可能是可見的，也可能是看不見的。例如，電腦或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或泵浦或渦輪機等機械設備就是這種情況。這些是由多個相互連接的零件和部件組成的複合式產品。完成品設備的潛在購買者或使用者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看不到複合式產品內部的零件和零件。這些部件及其特徵不能要求工業設計保護，並且必須忽略。

EM 000425178-0002（密封圈）	密封圈的正常使用狀態
------------------------	------------

³⁹ See Home Documents P.12 of “Session2 : Visibility, Technical and functional features. Gerardo Penas, IP Expert, Span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Kuala Lumpur | 29 30 October 20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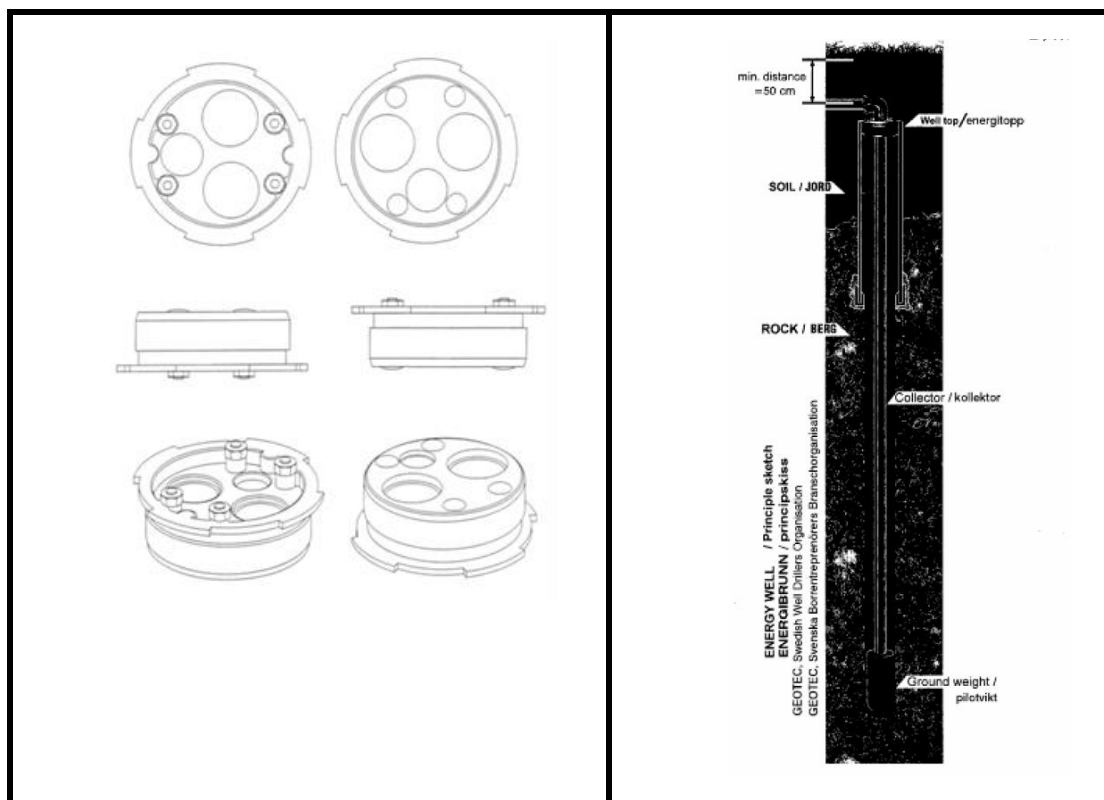


圖 24 密封圈在熱泵系統的正常使用過程中它們是不可見的

如果外觀設計實施在作為複合式設備的組成部分或部件的物體中，並且該部件或部件在該設備的使用過程中不可見，則對該組成部分或部件的設計註冊是可以提出異議的。設計權應僅涵蓋在操作和使用過程中保持完全或部分可見的產品和物體⁴⁰。如果某個部件在複雜產品正常使用或操作的特定位置、階段或步驟中可見，從而可以感知其基本特徵，應被視為註冊和設計有效性目的的可見特徵（如圖 25 所示）。物品、物品的一部分或特徵在開啟和關合時，在使用過程中的常規開啟步驟中變得可見的物品。

如果一個部件在複合式產品的正常使用或操作的特定位置、階段或步驟期間是可見的，從而可以感知其基本特徵就足夠了。例如，如果正常使用包括打開和關閉物品，則該物品在使用過程中打開步驟中變得可見的部分或特徵，應被視為外觀設計註冊和有效性目的的可見特徵。以下範例是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具有不同位置的物品的外觀

⁴⁰ The requirement that component parts and pieces be visible during ordinary use may not be applicable in some of the ASEAN Member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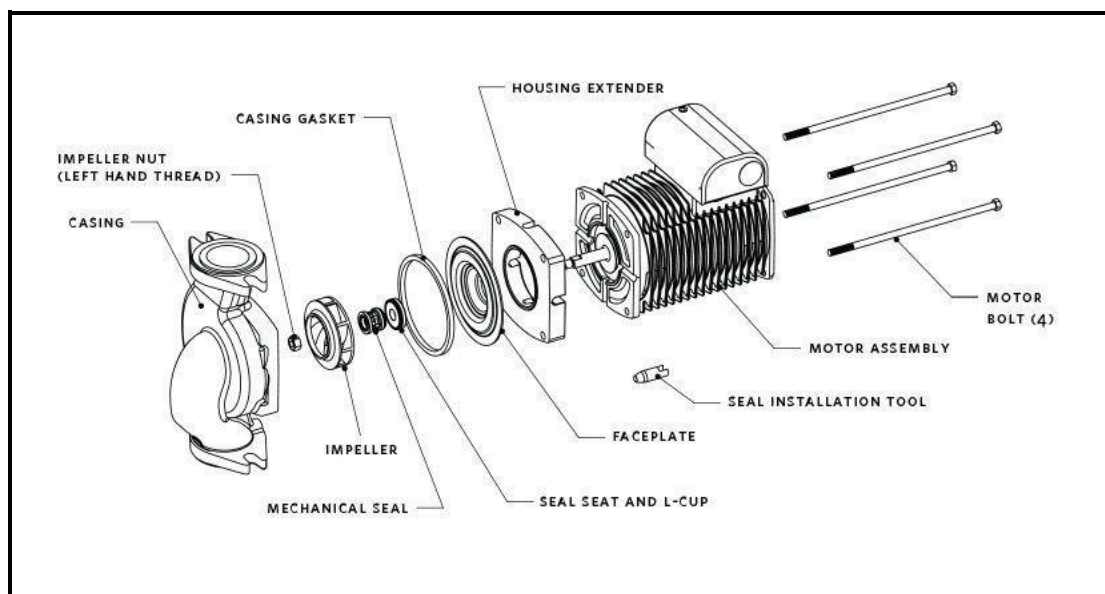
表示。



圖 25 物品開啟或閉合時的外觀特徵⁴¹

例如，電連接器是一種組件，出於安全原因，其通常合併在外殼中，以防止其與包括該連接器的複合式產品（例如：電器或電動車輛）的使用者發生任何接觸。如果將此組件插入透明外殼或蓋子中，理論上可以使其可見，這一事實應該被忽略，因為該組件在正常使用時是不可見的。

如果零件（例如密封環或外殼墊圈）的設計特徵在複合式產品（例如循環幫浦）的正常使用過程中不可見，則不得要求保護或保護此類零件的設計作為工業設計。例如：複合式物件的所有部分不必在所有時間都保持可見。



⁴¹ See Home Documents P.9 of “Session2 : Visibility, Technical and functional features. Gerardo Penas, IP Expert, Span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Kuala Lumpur | 29 30 October 2019”.

圖 26 循環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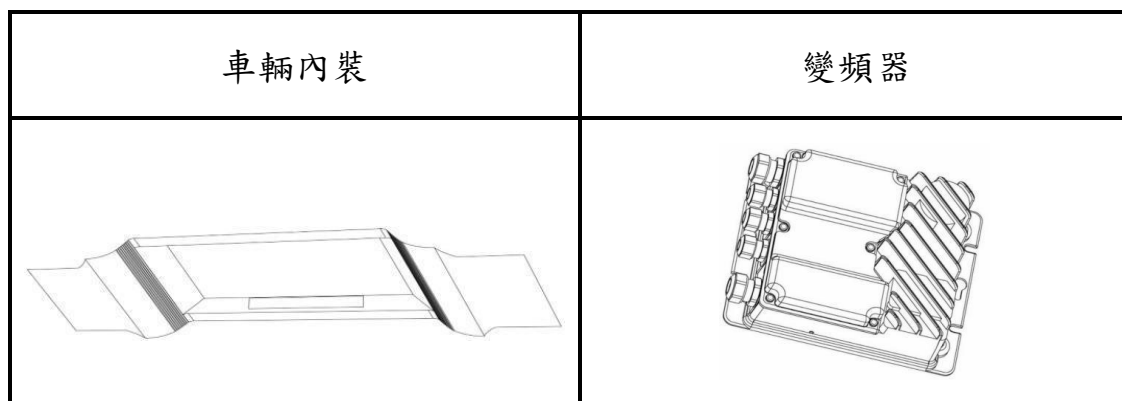


圖 27 零件的設計特徵在複合式產品的正常使用過程中不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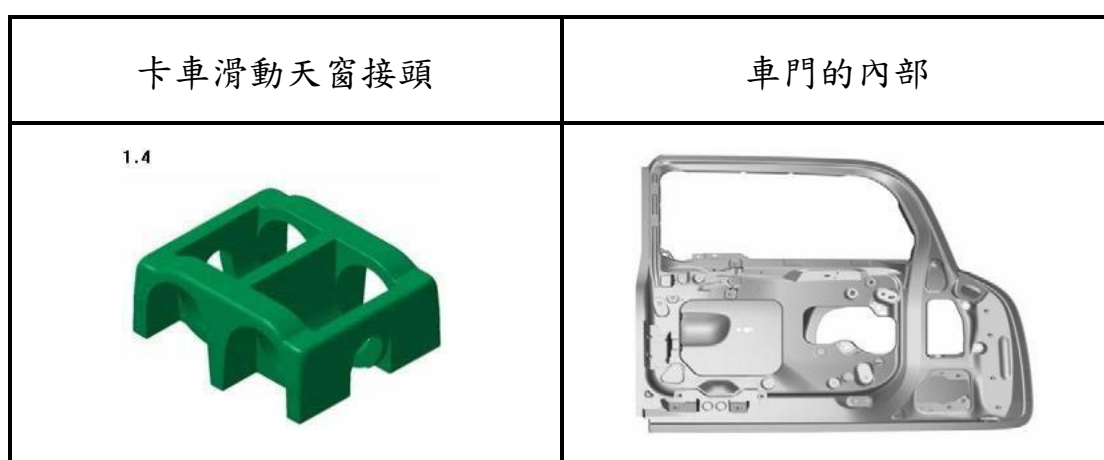


圖 28 零件的設計特徵在複合式產品的正常使用過程中不可見⁴²

技術或功能特徵

拒絕的理由

工業設計權僅保護實用產品的美觀外觀。它不涵蓋功能或技術構成設計的外觀特徵的特徵⁴³。

⁴² See Home Documents P.7-8 of “Session2 : Visibility, Technical and functional features. Gerardo Penas, IP Expert, Span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Kuala Lumpur | 29 30 October 2019”.

⁴³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2(1) “industrial design” (a) and (b); KH art. 90; LA IPL art. 22.1; MY DA, s. (1) “industrial design” (a) and (b); PH IP Code, s. 113.2, IP Rules r. 1501(a); SG DA s. 2(1) “industrial design” (a) and (b); VN IPL art. 64.1, r. 33.7.b(i), 35.3.b.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items 5.5 and 5.6.

如果產品的形狀特徵具有技術效果或賦予產品與產品的製造過程、運輸或裝卸或其人體工學性能相關的功能或經濟優勢，則不屬於工業品外觀設計權利的範圍。因應功能考慮或提供技術效果或優勢的形狀特徵相當於「技術解決方案」或「發明」。這些特徵只能在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或註冊申請中請求保護。背後的理由是，如果技術方案不符合為發明和其他技術主題制定的嚴格條件和審查程序，則不應受到類似壟斷的保護。與工業設計不同，儘早獲得發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被認為對於知識傳播、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作為公共政策問題，技術上確定的形狀只能透過專利制度（包括實用新型保護）授予專有智慧財產權，專利制度具有適當的法律條件和要求來評估是否有必要授予專有權利。因此，公共政策規定，只有在滿足規定條件時，才應保護發明免受市場競爭（即透過專利）。無論是否存在替代的功能形狀，形狀的功能和技術確定的特徵都不能被工業設計保護所涵蓋。將功能特徵排除在工業設計保護之外的理由同樣適用於由技術考量決定的其他形狀。

將技術解決方案排除在工業設計範圍之外的一個實際後果是，如果產品的整個外觀或形狀，或其外觀的所有基本特徵僅由技術或功能考慮決定，則該形狀可能不會註冊為工業設計。儘管大多數實用性產品都為設計師留下了一定的餘地，可以發揮他們的藝術自由，並為產品的形狀增加美學價值，但審查員應對產品外觀僅響應功能的外觀設計註冊提出反對。

例如，以下產品形狀可能會被拒絕作為工業設計註冊，並且其註冊可能會被宣布無效，理由是它們的所有基本外觀特徵僅由技術要求或功能考慮決定。



圖 29 取決於功能技術特徵 的設計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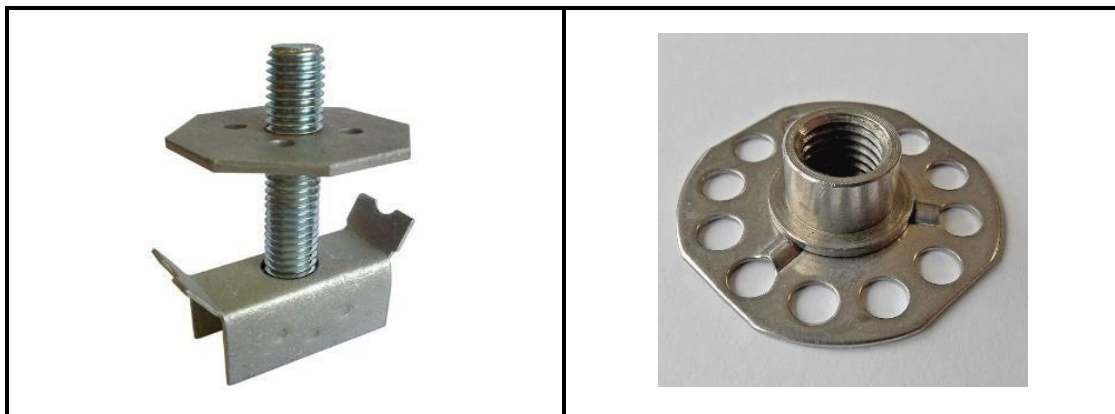


圖 30 固定件設計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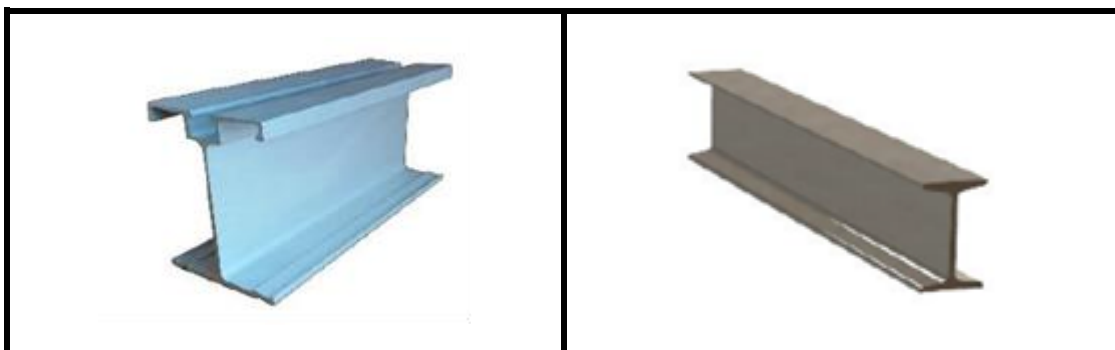


圖 31 建築鋼樑設計⁴⁶

⁴⁴ See Home Documents P.26 of “Session2 : Visibility, Technical and functional features. Gerardo Penas, IP Expert, Span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Kuala Lumpur | 29 30 October 2019”.

⁴⁵ Images, respectively, from: <https://gclips.com> and <https://www.haufler.com/en/43/Fasteners.html>

⁴⁶ Images, respectively, from : and <https://www.alibaba.com/product-detail/Metal-glulam-support-beams-alumin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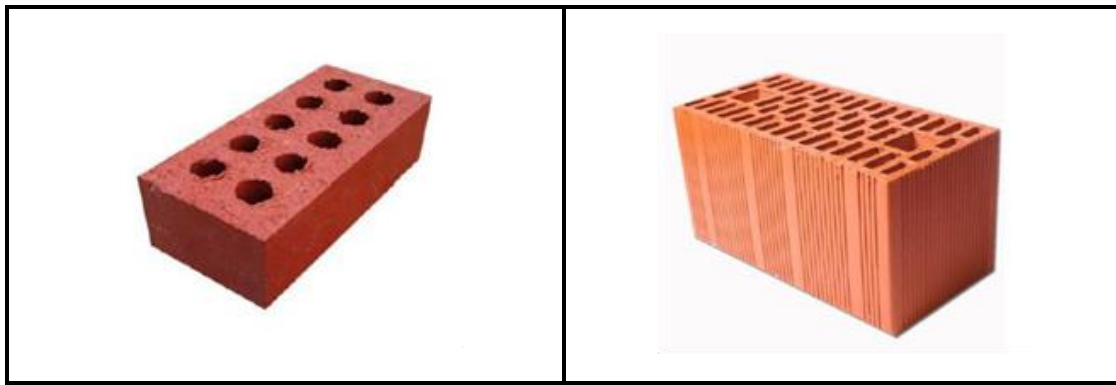


圖 32 建築用磚⁴⁷



圖 32 齒輪和連接器⁴⁸

功能性評估

為了確定駁回（或無效）的功能性理由是否適用，審查員必須確定產品的功能或實用目的為何。應考慮註冊申請人或持有人提供的產品說明和分類。審查員還可以考慮與該產品相關的其他公開文件，包括同一產品在國內或國外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平行申請，以及該產品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發布的廣告材料。

此外，必須從技術角度客觀評估外觀設計特徵的技術性質或功能效果。一般消費者或使用者對設備外觀特徵的技術功能的看法與此目的無關。在以下情況下，形狀應被視為具有功能性，特別是：

beam_60711912317.html and. <https://www.steelbeamsdirect.com/product/universal-beams/>。

⁴⁷ Images, respectively, from: <https://www.singtexhardware.com/shop/best-sellingmaterials/236-common-paragon-brick-facing-brick-piece.html> and <https://gosmartbricks.com/why-bricks-have-holes>。

⁴⁸

- 此形狀是產品用於其預期用途所必需的，或符合人體工學的產品形狀；
- 形狀允許更有效或更經濟地製造或組裝貨物（例如透過節省材料或能源）；
- 形狀有利於貨物的運輸或儲存；
- 形狀賦予產品更大的強度或更好的性能或耐用性；
- 形狀可讓產品與其他產品搭配或連接。

無論功能特徵是否可以被替代功能特徵取代，基於功能發現的反對意見都應該維持。即使可提供同等功能或相同效果或優點的其他形狀，也無法克服該反對意見。功能性排除是基於以下事實：產品的所有功能都不是設計師出於增加美學價值的目的而自由創造的，而是由產品的功能目的決定的，這是唯一考慮的因素考慮。就這一點而言，使用現有技術中所揭露的其他技術特徵，也可以證實功能效果是無關緊要的。

發明專利文件或與要註冊外觀設計的產品類型相關的技術文獻中公開和要求保護的形狀應被視為具有功能性，因為實用專利文件中要求保護的內容應被推定為成為技術解決方案。例如，以下形狀可視為對於所示產品具有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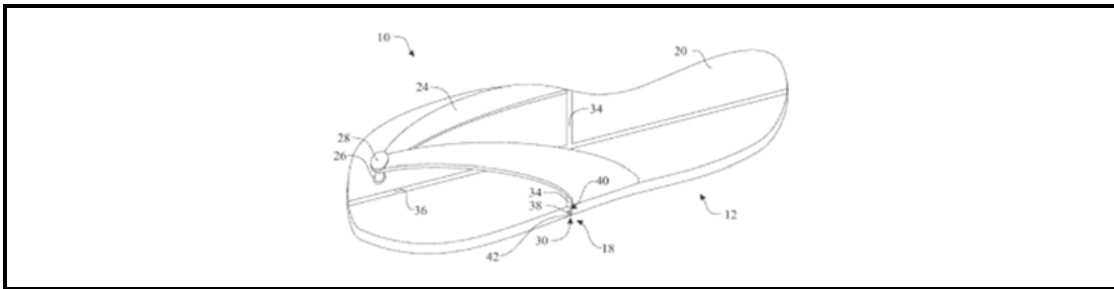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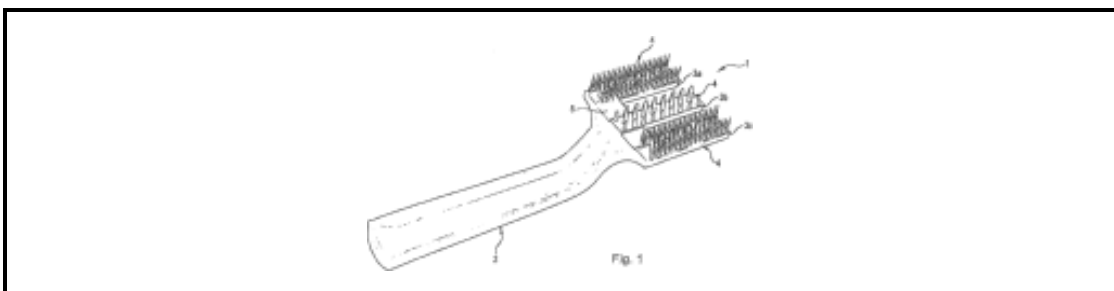


圖 33 「成型鉸鏈涼鞋及其使用方法」⁴⁹



⁴⁹ Example from US patent document US09089184 accessible at 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

圖 34 用於產生條紋的毛髮塗抹刷及其使用方法⁵⁰

一類可能不適合作為工業設計註冊的功能形狀是具有提供抓力、牽引力或其他物理或技術效果的功能的表面設計。事實上，此類表面設計可能也具有美觀性或裝飾性，但在適用的情況下，不應避免以功能為由提出異議。例如，如果以下表面圖案的形狀和外觀僅由功能決定，則不能主張其為輪胎工業設計。



圖 35 輪胎花紋

功能性的禁令勝過美學質量

僅由技術要求或考慮因素決定形狀的功能特徵也恰好具有美學吸引力，這一事實將不能避免基於功能的排除。如果申請中要求保護的產品的整個形狀在功能上是必要的或僅由其技術功能決定，則無論產品外觀的美學價值如何，審查員都應提出異議。若該形狀已註冊為工業設計，則應以功能為由撤銷、取消或宣告其註冊無效。例如，渦輪風扇的形狀可能在美學上令人愉悅。然而，如果該設備的每個特徵的每個元素和形狀細節都是由機械和空氣動力學功能和技術考慮決定的，則該產品的外觀不能稱為工業設計。在這種情況下，設計師沒有自由對產品的形狀做出個人美學貢獻。如果這種形狀符合專利性條件，則可以根據專利法請求其為發明。

⁵⁰ Example from patent document PCT/EP2014/056817 accessible at 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



圖 36 渦輪風扇發動機風扇⁵¹

備件和互相連接

外觀設計權不涵蓋必須複製的設計特徵，以便實施該設計的產品可以安裝、連接或組裝到其作為其一部分的另一產品上，用以執行其預期功能⁵²。

以下範例說明了產品（火星塞）的一部分（螺紋）不能被主張，因為它具有功能性，因為它允許產品固定到位，以便可以根據其用途進行操作⁵³。



⁵¹ Image from: <https://grabcad.com/library/fan-for-turbofan-engine> .

⁵²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2 and 10; KH Law, art. 90; LA IPL art. 22.1; MY DA, s. 3; PH IP Code, s. 113.2, IP Rules r. 1501(a); SG DA s. 2(1); VN IPL art. 64.1.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items 5.5.1 and 5.6. .

⁵³ See the provisions in BN DA, s. 2 and 10; KH Law, art. 90; LA IPL art. 22.1; MY DA, s. 3; PH IP Code, s. 113.2, IP Rules r. 1501(a); SG DA s. 2(1); VN IPL art. 64.1. Also the EUIPO Guidelines (Invalidity), items 5.5.1 and 5.6.

圖 37 火星塞的螺紋部分是功能性特徵

同樣，任何形狀的物體，例如備用零件，必須以相同的形狀和外觀整體複製，以便該部件可以適合或匹配其所屬的複雜產品，可以被視為完全功能性的⁵⁴，因此，這種拒絕理由可能適用於某些備件和部件，特別是機動車輛的所謂「碰撞部件」和其他需要以相同方式複製以適應或匹配其餘部件的設備複雜產品（車輛）的車身。以下範例說明了可以接受註冊但可能受到「必須配合」或「必須匹配」限制（如果適用）的備件設計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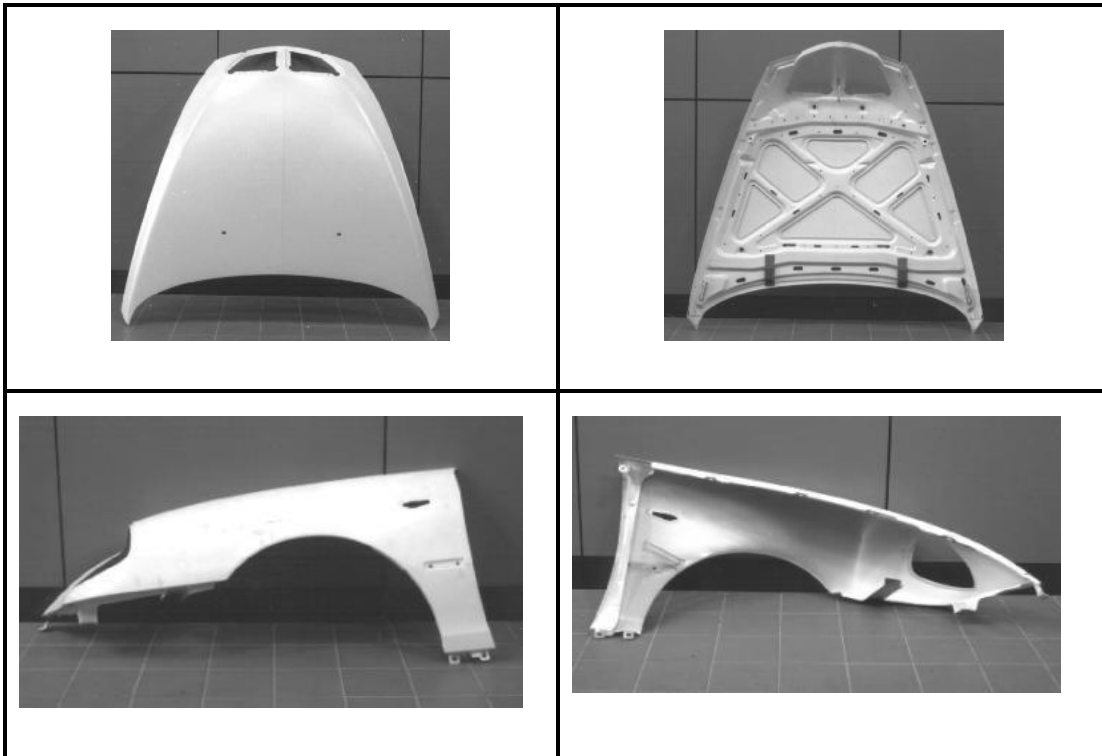


圖 38 汽車的引擎蓋板及葉子板

功能與美感特徵的結合

根據定義，工業設計實施在具有功能性和實用性的物件中，設計特徵的整體組合

⁵⁴ The ‘must-match’ standard might not apply in some of the ASEAN Member States. °

⁵⁵ Examples from International Design Registration DM/053625. °

將保持實施設計的物件的功能性和實用性。良好的工業設計將為實用物品的外觀增添美學價值，而不會妨礙、阻礙或干擾其功能。然而，只有當產品的整體外觀由功能決定，且其任何特徵均不具有美學目的時，才應對外觀設計註冊提出異議。

在大多數情況下，工業設計將結合功能和美學特徵。事實上，當設計者設計該特徵以實現這兩個目的時，同一特徵可以同時具有功能性和美觀性。因此，工業設計保護不會延伸到物體的那些功能性外觀特徵，因為這些特徵是物體執行其功能所必需的，或者因為它們提供了一些其他技術或經濟優勢。相較之下，根據功能標準，至少部分響應設計師使產品外觀更賞心悅目的意圖的外觀和形狀特徵不應令人反感。

在實務中，這意味著產品設計的一個或多個特徵根據設計法不可主張的事實不會使整個設計因註冊或持續有效性而無效。只有當發現產品外觀的所有基本特徵僅由功能決定並且完全缺乏非功能性特徵時，才必須提出異議並拒絕註冊或宣告註冊無效。

以下跑鞋範例說明了將提供抓地力、穩定性和人體工學優勢所需的特性與使產品賞心悅目的美學特性相結合的設計⁵⁶：



圖 39 鞋底花紋

⁵⁶ [Images, respectively, from <http://strengthrunning.com/2013/04/newton-gravity-runningshoe-review/>, <http://runblogger.com/2012/09/saucony-grid-type-a5-running-shoe.html>, and <http://runblogger.com/2012/04/womens-running-shoe-reviews-merrell.html>].



圖 40 鞋底花紋

包含功能和美學特徵組合的工業設計，或包含其設計者為因應美學目的而故意塑造的一個或多個特徵的工業品外觀設計，應被接受註冊。然而，根據適用的法律，體現這種組合的工業設計的註冊僅涵蓋外觀設計中的美學特徵，而不涵蓋功能特徵。此註冊不涵蓋功能性或技術上必要的設計特徵和元素，即使它們已整合到產品的整體設計中。作為該原則的進一步結果，在將設計與其他（早期或晚期）設計進行比較時，不應考慮功能上必需的或由技術考慮決定的設計特徵。

為了確定外觀設計的新穎性或兩個或多個外觀設計之間的相似性，應忽略功能和技術特徵，因為這些特徵不屬於工業設計的範圍。以下範例進一步說明了有用產品中功能和美學特徵組合的設計⁵⁷：



⁵⁷ Examples provided by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authorities of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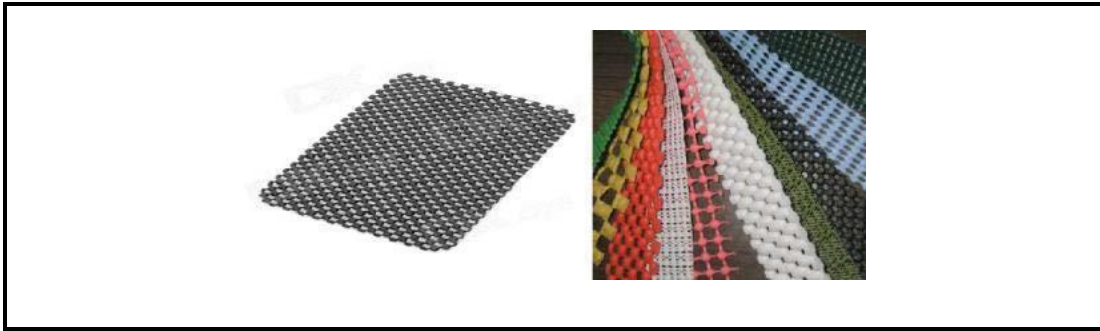


圖 41 美學與功能性特徵結合的設計

結語

東協成員國在審查和審查制度的實務中存在一些重大差異，其中一些差異存在於國家法律中，如果要進行任何更改，則需要採取立法行動。因此，東協工業設計審查共同指南有助於成員國的行政標準和內部指令層面的趨同，亦有助於加強這些國家主管局在工業設計權利註冊和維護方面做法的一致性。

其實東協工業設計實質審查指南所涵蓋的內容並不是實質問題，而是形式問題。然而，這些保護要件主題已被包括在內，因為它們與實質審查相關，且與工業設計的可註冊性等事項有直接關係，外觀設計註冊的後續有效性。工業設計或已註冊工業設計的權利有效性問題，利害關係人可以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提出工業設計是否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而無效或異議程序。這些實質問題的通用指南旨在補充上述內部指南和手冊，並支持東協工業設計局應用的設計審查標準和標準的趨同，還可以作為審查員的實用培訓工具，以及專業顧問和工業產權代理人的參考文件。